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陸平才先生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區議會/將軍澳(北))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陳瑞茵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劉漢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助理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劉漢榮先生，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廖仲謙先生。

2. 主席表示，陸平才先生因工作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及投票結果獲得通過。

II. 新議事項

(一) 撥款建議：「西貢游泳設施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70/16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152 萬 8 千元予康文署改善西貢游泳設施。
5.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是次撥款申請主要用以改善西貢游泳池的入閘機、滑水梯下的地墊，並更新臭氧及氫氣探測器。如委員會通過撥款，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6 年 11 月起分期進行及於 2017 年 3 月竣工。
6. 委員就是項撥款建議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詢問西貢及將軍澳泳池使用情況；
 - 新入閘機會否自動按照八達通類別收費；
 - 將來會否改善泳池儲物櫃；及
 - 希望康文署能夠在工程開展前通知泳池使用者，盡量減少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7.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由於每個泳池的規格不同，可以容納的人數也不一樣，將軍澳泳池最高入場人數約為 1200 人，而西貢泳池則最多可容納 600 至 700 人(會後補充:西貢泳池可容納約 830 人)。根據康文署的紀錄，將軍澳泳池在夏季的中段時間有機會出現滿池的情況，泳客或需要在池外排隊輪候，西貢泳池則較少發生同類情況。整體而言，兩個泳池的使用情況皆令人滿意。此外，現時泳池的入閘機型號較舊，所以職員難以更改原有設定，亦經常發生故障，為泳客帶來不便。馮女士續表示，現時長者及兒童須使用指定的入閘機進入泳池，以便職員確認泳客符合享受優惠收費的資格，避免不適當使用的情況出現。有關儲物櫃方面，如取消儲物櫃的按金，該服務有可能被濫用，有需要的泳客可以使用泳池的零錢兌換機，或向康文署職員尋求協助。最後，由於泳池會在冬季關閉，該工程將會在 11 月或之後開展，避免影響市民。
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152 萬 8 千元的撥款申請。
- (二) 撥款建議：「翠林體育館健身室及活動室更換空調裝置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71/16 號)**
9.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100 萬元予康文署更換翠林體育館健身室及活動室的空調系統。工程預計於 2017 年 3 月竣工。
10. 委員就是項撥款建議的查詢如下：
- 工程將於何時展開；及
 - 翠林體育館會否在工程進行期間全面關閉。
11. 主席詢問康文署代表為何需要拆除原有空氣調節裝置及添置鮮風機。
12.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表示，工程進行期間會分階段關閉需要更新空調系統的健身室及活動室，其他設施將如常開放。另外，由於該空調系統的使用年數已久，未能

符合現時政府建議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指標，因此康文署需更新空調系統並添置鮮風機，以達致有關指標的要求。

1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100 萬的撥款申請。

(三)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西貢區代表隊的支援活動撥款申請」
(SKDC(DFMC)文件第 72/16 號)

14.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16 萬元，用以培訓第六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代表隊及支付其他參賽的費用。全港運動會的賽事將於 2017 年 3 月至 5 月舉行，有關的選拔賽將於 2016 年底陸續舉行。

1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16 萬的撥款申請。

III.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73/16 號)

16.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於 8 月 9 日的會議上建議通過：

- 撥款 5 萬元進行將軍澳魔鬼山的避雨亭增設座椅工程。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會先與觀塘區探討由該區進行工程的可行性，如觀塘區在短期內未能推展工程，西貢民政處則會以西貢區撥款進行工程；
- 就坑口井欄樹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附近涼亭建造工程，工作小組備悉西貢民政處已安排各持份者進行會面。工作小組經考慮有持份者提出的反對意見後，建議繼續跟進是項工程；及
- 由於毓雅里即將進行各項工程，工作小組建議重置該處的區議會花盆於翠嶺路知專設計學院及調景嶺圖書館對面。

17. 有委員認為魔鬼山鄰近觀塘及西貢區，建議去信觀塘區議會討論如何妥善分配兩區資源進行魔鬼山的工程。

18. 主席補充，魔鬼山坐落於西貢區的範圍內，但鄰近的觀塘區市民亦會前往魔鬼山晨運，所以有機會使用到本區的地區建設。由於是項工程已獲通過，本區議會將先向觀塘區議會了解，如觀塘區議會可於半年內開展工程，工程將交由觀塘區負責；若觀塘區跟進工程的需時較長，西貢區議會將繼續推行是項工程。委員亦可就日後如何與觀塘區合作進行地區工程提出意見。

1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74/16 號)

20.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朱志豪先生向委員介紹簡報內容，並表示西貢民政處於 7 月下旬收到「郊遊徑石屎化關注小組」的來信，關注小組的建議如下：

- 行人路及行山徑應盡可能減少使用石屎化材料；
- 應用泥、碎石粒、大石塊鋪設郊遊徑；及
- 應用天然木材或仿木建設郊遊徑上的樓梯、涼亭、座椅、指示牌及欄杆。

21. 西貢民政處朱志豪先生表示，碎石粒較易剝落、造成路面凹凸不平、絆到行人，而部份大石塊的材質亦可能在天雨時令行人滑倒，以上設計或有安全隱憂；另一方面，如行山徑為全泥路，天雨時的泥濘或為行人帶來不便。朱先生續表示，西貢民政處可考慮以天然木材或仿木建設涼亭的頂部、指示牌及欄杆，但涼亭的支架採用鋼鐵會比較穩固；座椅方面，木椅或較容易發黴。朱先生表示希望就上述關注小組提出的建議，徵詢各委員意見。

22. 就郊遊徑石屎化關注小組的建議，委員的回應如下：

- 同意以自然物料（如泥、木材及石頭）鋪設郊遊徑；
- 建議交由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諮詢長者對郊遊徑的意見；
- 由於西貢區內有行山徑接駁村路至各村落，選擇行山徑的用料時應考慮是否方便村民出入，尤其應照顧到需要推嬰兒車及輪椅的人士；
- 對小組建議的郊遊徑設計或物料能否照顧不同程度的行山人士之需要表示關注；
- 應視乎實際需要決定郊遊徑的物料，平衡各方所需，而村路則應以石屎鋪砌；
- 以卵石及碎石鋪設郊遊徑或有安全隱憂；
- 建議為較斜的斜坡加上扶手；
- 應在新建的行山徑的兩邊進行綠化，令行山徑融入山上的自然環境；
- 請相關部門留意行山徑的積水及樹木倒塌問題，避免蚊患；及
- 香港天氣潮濕，座椅應以石材物料建造。

23. 西貢民政處朱志豪先生備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亦明白有些路徑為村民每日行經的主要通道，該些村路的設計會以平坦、實用為原則，並採用混凝土鋪砌；而行山徑則以自然的設計為主。朱先生續表示，西貢民政處會在未來的工程設計中，參考關注小組及委員的建議。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會按照實際情況及安全考量盡量配合關注小組的意見，而關注小組的意見應適用於郊遊徑而非村路。主席歡迎關注小組繼續就相關工程提出建議。

25. 有委員查詢有關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的工程進度。

26.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李泓勳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定期合約顧問已擬訂招標文件，預計於 10 月進行招標，並於 2016 年 12 月開展工程。

2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75/16 號)

28. 秘書報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2017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492 萬元。

2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六年七月至八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76/16 號)

3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77/16 號)

3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滙報
(SKDC(DFMC)文件第 78/16 號)

3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及違規記分記錄
(SKDC(DFMC)文件第 79/16 號)

3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工程建議：「要求在井欄樹炭山村路旁一塊政府用地興建蔭棚及長者兒童休憩康樂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80/16 號)

34.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提出。

35. 有委員表示，興建休憩設施前應先諮詢附近居民。主席補充，工程建議通過後，西貢民政處會諮詢地區持分者，如有反對意見，會再於會上討論。

3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康文署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二)工程建議：「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至陶樂路的山路增設照明系統」
(SKDC(DFMC)文件第 81/16 號)

37.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提出。

3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路政署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三)委員動議：「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海濱設海濱泳棚」
(SKDC(DFMC)文件第 82/16 號)

39.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和議。

40. 委員就是項動議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關注泳棚是否安全；
- 西貢區的泳池使用率為全港最高，希望區議會去信有關部門發展同類設施；
- 如安全及衛生條件許可及泳棚附近沒有大型船隻於海上航行，或可考慮建設海濱泳棚；及
- 研究興建泳棚需時較長，建議康文署興建室內暖水泳池以滿足市民對游泳設施的需求。

4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瑞茵女士表示，現時康文署並無提供海濱泳棚服務，而且興建海濱泳棚須考慮多項因素，當中以泳客安全及健康為首，這包括水質是否已達至適合游泳的水平；附近海域的航道、排水渠、抽取海水設施等會否影響泳客安全；使用泳棚的泳客是否能得到妥善的救生服務等。因此，康文署鼓勵市民使用該署轄下的泳池及泳灘，以享用較安全及完善之服務。

42. 主席表示，將軍澳海域並不屬於海濱事務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亦不受制於保護海港條例，因此區議會應去信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表達訴求。主席續表示，有艇家曾反映將軍澳海面常有暗湧，去年亦曾發生泳客遇溺事故，希望將來的評估或研究以安全為首位。

43. 康文署新界東總康樂事務經理駱潔霞女士建議秘書處邀請議員、康文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舉行會議，探討於將軍澳設海濱泳棚之可行性。

44. 主席宣布通過委員動議，並去信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表達委員的訴求。

(四)委員動議：「要求政府產業署提供將軍澳第 67 區新政府大樓擬設立之部門名單及其部門可提供予區內的服務資料」
(SKDC(DFMC)文件第 83/16 號)

4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46. 委員就是項動議的意見如下：

- 請政府產業署提供新政府大樓的設計圖；及
- 建議向政府產業署查詢新政府大樓停車場的規劃、車位數目及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安排。

47. 主席宣布通過委員動議，並去信政府產業署表達委員的訴求。

V. 其他事項

(一)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西貢滘西洲高爾夫球場碼頭至鹽田仔玉帶橋行山徑建造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84/16 號)

48.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於 2016 年 9 月 9 日的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通過，並建議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4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詢問從市區往返滘西洲或鹽田仔的交通安排；
- 請滘西洲高爾夫球場委派代表於委員會上報告是項工程；
- 建議委員前往滘西洲進行實地視察；及
- 建議賽馬會撥款支持是項工程。

50. 西貢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黃炳明先生補充，鹽田仔和滘西洲高爾夫球場為西貢著名的旅遊和運動熱點，滘西村的洪勝古廟亦富有歷史價值，雖然三地位置相近，但現時並沒有行人徑連接三個景點。工程的第一期會先連接鹽田仔玉帶橋至滘西洲高爾夫球場，相信該工程能推動西貢區的旅遊發展。工程內容包括：

- 約 940 米長的草坡行山徑；
- 於土質較差的地方以一米高的石籠作為地基，再鋪上木板作為步道，全長約 220 米；
- 於較陡峭的地方以木板及石塊作為建造梯級的物料；
- 建造三條行人橋以跨越現有的山澗；及
- 於適當位置加上仿木欄杆、指示牌及警示牌。

51. 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續表示，西貢民政處與賽馬會已進行多次磋商，討論行山徑的路線及設計，並已得到球場同意開展是項工程。民政署亦已完成工程諮詢，諮詢期間並沒收到反對工程的意見。工程估計費用為 300 萬元，如果委員會批准，工程預計於 2016 年 11 月招標。此外，民政處亦與賽馬會積極研究第二期工程的設計，用以連接滘西洲高爾夫球場碼頭及滘西村，並將於落實具體路線後向委員會尋求撥款。

52. 西貢民政處朱志豪先生補充，由於第二期工程較為複雜，所需資金亦會較多，民政處或會請賽馬會撥款支援第二期工程的費用，但是，委員如希望賽馬會撥款予第一期工程，民政處將需要更多時間與該機構洽談，工程進度亦會受到影響。

53. 委員的回應如下：

- 相信第二期工程所需的撥款或比第一期多，但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希望相關機構能支持部分工程開支；及
- 建議可邀請相關機構列席會議以作討論。

5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考慮安排實地視察以助委

員深入瞭解工程項目及提出意見。

(二)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十八區挑戰賽邀請函 (SKDC(DFMC)文件第 85/16 號)

55. 主席表示，渣打香港馬拉松主辦單位現邀請區議會派出十名隊員參加「區議會盃」十公里賽事，當中需包括現職區議員。此外，如區議會決定派出參賽隊伍，將需要繳付報名費 2500 元。

5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參加是次挑戰賽，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向秘書處報名，並請秘書處於會後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撥款。

(三) 有關區議會撥款事宜 (SKDC(DFMC)文件第 86 及 87/16 號)

57. 主席表示，康文署曾於年中因應區議會的預留撥款縮減本年度的活動計劃，現時預計本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應有餘款。因此秘書處已於會前聯絡康文署，查詢該署是否可於本年度餘下時間舉辦額外的活動。秘書處已向康文署解釋，如該署申請的額外撥款獲本委員會同意，有關申請仍需待 10 月初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就本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餘款事宜討論後決定是否通過。(會後補充：有關額外撥款已於 10 月 4 日獲西貢區議會轄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

58. 委員備悉文件載列有關康文署計畫額外舉辦的康樂體育及圖書館推廣活動的撥款申請，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額外撥款申請，並交由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

(四) 有關五桂山上的設施事宜

59. 主席表示，西貢民政處近日知悉西貢地政處將會安排清理位於藍田廣田邨對上五桂山山坡上一些由市民自行搭建的構築物，當中包括避雨亭及其他雜物。這些構築物現時位於西貢區範圍內，西貢地政處亦將清拆有關構築物。惟西貢地政處收到多位觀塘區議員的意見，要求政府保留該些由觀塘區居民自行搭建的設施，或於附近增設類似設施供市民使用。

60. 委員就五桂山上的設施事宜的回應如下：

- 山上自行搭建的設施證明市民有其需要，區議會應推動相關工程以優化山上的設施；
- 對地政處清拆非法構築物表示支持；及
- 建議安排一次實地視察，並可邀請觀塘區議會代表出席，跟進現時山上的工程及探討未來工程的方向。

61. 西貢民政處朱志豪先生補充，西貢地政處收到觀塘區議員的意見，要求保留該些非法構築物或為居民建設相關設施，因此希望委員就是否於五桂山上增設設施提供意見。

6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前往五桂山進行實地視察，並可考慮邀請觀塘區議會代表出

席。

(五) 工展會邀請十八區派出表演團體

6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中華廠商聯合會的信函，邀請來自十八區的地區團體於本年度的工展會上表演。如委員有區內合適表演團體的建議，可於會後聯絡秘書處。如多於一個表演團體，則以抽籤決定。

VI. 下次會議日期

6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65.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